

附件：

成绩复核与申诉流程

一、成绩复核

1. 考生进行成绩复核

我校与考生逐一签定诚信考试承诺书。诚信考试承诺书将和考生作品一并提交。考生对本人成绩有异议的考生，在考试成绩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成都文理学院招生处提出成绩复核书面申请。

具体流程如下：

(1) 在成都文理学院招生处官网按照要求手写《2020年成都文理学院省外艺术类校考成绩申请》并签字后回传我校招生处。

(2) 我校招生处工作人员收到成绩复核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短信形式回复考生复核结果。

(3) 若考生对成绩复核再次提出异议，须在3个工作日内按申诉流程进行申诉或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信访。

2. 我校对新生再次进行复核

我校有权对艺术类录取新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和专业成绩再次进行复核或复测。对于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要组织专门调查。经查实属提供虚假作品材料、替考、违规录取、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录取资格，并将考生信息通报考生所在省级主管部门并倒查追责。对涉嫌犯罪的，及时报案，并配合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考生申诉

我校成立2020年艺术类校考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考生申诉问题。

申诉流程：

考生对考试过程有质疑或对自己成绩有异议经复核后仍不认可复核成绩的，可向我校校考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校考申诉委员会在接到考生申诉书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诉考生。

申诉考生对校考申诉委员会做出的申诉复查结论不服的，可在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3日内向各省教育考试院提出申诉。